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通知，黑猫集团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黑猫集团	是	50,000,000	17.33%	6.88%	否	否	2020年10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猫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黑猫集团	288,576,686	39.69%	23,931,583	73,931,583	25.62%	10.17%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黑猫集团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23号）。黑猫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申请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本次黑猫集团因其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该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关于黑猫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